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決定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6. 省覽及批准公司2009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授權公司董事會對該等年度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7. 批准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
8. 批准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美集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在此框架協議項下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

9.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9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擬訂其酬金；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09年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擬訂其酬金；

10. 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關於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9）。

10.1 選舉崔小玫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崔小玫女士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0.2 選舉張倫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倫剛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0.3 選舉Joseph F. Le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Joseph F. Lee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 選舉公司監事會成員（關於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

選舉唐冬梅女士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唐冬梅女士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該等修改需在本公司章程修改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1）。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尹家緒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09年4月24日

\*僅供識別

### 附註：

- (1) 公司將於2009年5月20日起至2009年6月1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9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需扣除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

如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即：決定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之末期股息），公司將嚴格依法並按照公司於2009年6月18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公司將不予受理。

-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于2008年5月29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H股)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或(86 23) 89182221轉2236)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據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9) 董事會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
- (10) 監事會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
- (11) 公司章程修改之詳情載於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張寶林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Daniel C Ryan  
黃章雲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